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視察 戴嘉勝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61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1927

電子信箱:ab9601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移字第108093366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D373226_108D2081027-01.PDF、108D373226_108D2081028-01.tif)

主旨:檢送本部移民署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」修正計畫 (核定本)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80034446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依核定本辦理,本部移民署 將依規劃時程,排定各機關資料介接及系統整合測試,於 110年1月正式開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。

正本:司法院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 銀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本部會計處、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、移民資訊組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 電空型(12/19)

線

第1頁,共1頁